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琇瑩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339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50028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年5月25日召開「地質敏感區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依桃園市政府工務局105年6月21日桃工景字第1050018635號  
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506603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603230A0C\_ATTCH1.docx、0660323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105年5月25日召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5年5月19日經地企字第105066028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次會議紀錄如有需補充之意見或建議，請於發文日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函送本所，俾憑彙辦。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水利署、本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綜合企劃室

電2015-08-08  
交11換:59章

景觀暨防災科收文:105/06/08



1050143313

有附件

#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

## 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點：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樓大禮堂

主持人：江所長崇榮

記錄：江紹平

出席(列)席者：(詳簽名單)

與會各單位代表意見：(如附錄書面意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案名：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及本(105)年度預計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名：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於計畫書核定時，非屬地質敏感區，於核定後(如施工期間)始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其遇有變更設計時，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條件。

決議：

1. 經彙整意見，本案初擬對策如下：

A. 計畫核定後，始公告地質敏感區，後續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若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B. 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有一部或全部

位於地質敏感區，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 C.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其變更計畫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D. 上開計畫變更，如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其鑽探數量依申請變更之各項設施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總和計算之。

2. 請與會機關、單位就前開 4 點初擬對策，提供意見予本所。

## 第二案

案名：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業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一併送審，相關計畫書經核定後，其辦理變更設計時之審查原則。

決議：

- 1. 經彙整意見，本案初擬對策如下：
  - A. 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其與地質敏感區重疊範圍如有擴大，仍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補足擴大部分，惟有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之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其變更計畫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不在此限。
  - B. 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其與地質敏感區重疊範圍不變或縮減，得免再進行地質敏感區之調查，但仍應進行地質安全評估，評估結果納入法令規定須送審

之書圖文件中。

2. 請與會機關、單位就前開 2 點初擬對策，提供意見予本所。

### 第三案

案名：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既有違建、結構物或開發行為，於輔導合法化時，是否需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決議：

1. 申請補辦合法化之案件，其符合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者，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其結果納入相關法令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中。
2. 請與會機關、單位就前開初擬對策，提供意見予本所。

### 第四案

案名：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於核定過程涉有 2 個以上之審查階段(環評、使用分區變更、水保、建管)時，其審查原則。

決議：

1. 地質法於立法院通過時之設計，即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非獨立審查。
2. 符合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之各審查階段，皆應併同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如各審查階段有分先後者，後者得參考前者之審查結果，續辦理相關審查。

### 第五案

案名：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委託專業團體」之法律定性。

決議：

1.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如係以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究屬委外之技術審查或權限移轉，循原相關法令規定之審查屬性辦理。
2. 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為例，不論水土保持計畫書係循政府採購法委託相關團體辦理，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辦理者，其涉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者，皆併同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附錄、與會各機關(單位)代表意見(含書面意見及會議發言摘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言摘要)

- 一、有關土石流地質敏感區，地調所是否有進一步之想法或作法。
- 二、水土保持計畫(或環評、建造執照等)審查通過後，到施工階段，已經非申請土地開發前(即申請前)，依目前地調所之要求，在施工階段，遇變更設計時，也要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是否違背地質法第8條規定「…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建請考量是否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時機點，認定為審查機關受理計畫書審查之時間點。
- 三、開發案件於受理計畫書時非地質敏感區，經審查通過，於開發行為人提送核定本至行政機關核定函送出前，基地有一部或全部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依法務部見解，則須重作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如一時不察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已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並核發核定函，事後已開工，經檢討該核定處分有瑕疵，須廢止，又施工已進行至一半，會衍生諸多問題。
- 四、討論事項第一案說明六之第2點「…經主管機關同意無須停工者…」，可預測未來開發案件，會有業者為了爭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要求各主管機關同意無須停工，造成各主管機關之壓力，如為民間開發案，會有圖利之疑慮，如為公共工程，則有影響工程推動疑慮，本局支持說明六之第1點及第3點辦理方式，第2點事項建請多加考量。
- 五、建議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應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適用。
- 六、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書之簽證，應由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辦理，但105年4月13日之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第3點，就水土保持計畫之簽證，多出應用地質技師及採礦工程技師，此與水保法規定有衝突。

## 行政院環保署(書面意見)

一、 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本署意見如下：

1. 就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開發單位須依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切實執行；倘涉及上述書件之變更，開發單位則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原申請內容之核准，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至 38 條規定辦理。
2. 爰此，不論開發基地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之時機點為環評審查前、環評審查過程中或屬通過環評之後，開發單位皆須依環評法第 17 條就審查通過之內容切實執行，如有不同，則應依環評法辦理變更。
3. 就第一案及第二案，討論後續涉及變更設計時，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之條件與原則，查環評變更之審查，均依據環評法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辦理，非依地質法相關規定或涉及地質敏感區之公告進行變更；爰有關「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及變更）等作業，建請貴所回歸地質法立法目的，本於權責辦理地質安全審查作業。

二、 針對討論事項第三案，地質敏感區範圍內，開發行為輔導合法化，是否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請貴所本於地質法權責辦理。

三、 針對討論事項第四案，本署意見如下：

貴所基於不重複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之精神，提出以下舉例：「以單一開發案件須辦理環評、水保及建築許可，環評審查階段應審視其內容，經環評審查通過後，後續之水保及建管審查階段，參採環評審查結論中是否符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所列項目，至於相關處理對策及評估結果，仍應審視。」之範例。本署認為並不妥適，理由如下：

1. 環評、都市計畫、水保及建管之審查程序均為併行審查，並無先後順序之規定，另依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之解釋，本署僅為諸多審查機

關之一，依環評法審核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良影響，並非擔任貴所地質法項下之專責機關，不應舉例單一開發案件，本署為最先受理審查單位，造成本署須擔任核對基地地質調查項目之正確性與否之負責機關，後續審查單位則僅須參採本署審查結果。

2. 本署基於環評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審查，最終作成環評審查結論，而非依照地質法規定作成最終決定，爰目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僅以附錄方式納入環評書件中，提供環評委員判斷及其准駁之參考資料，所舉例之後續審查機關（水保及建管審查階段）得參採本署環評審查結論是否符合地質法作業準則所列項目，其舉例並不妥適，亦非屬本署作法，請予以修正。
3.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為開發單位配合地質法所提出之報告，其報告內容有無按照貴所所訂之作業準則辦理，應由貴所負責審核報告之規格，而非架接於各審查機關負責其報告之正確性。
4. 綜上，為減少「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之重複審查程序，及避免各審查機關依地質法同樣法令規定，卻產生不同審查結果，以致後續無法因應及處理之情形發生，並回歸至地質法之專業領域，建議應由貴所本於地質法之主管機關統一進行審查，以避免造成行政資源之耗費。

四、針對討論事項第五案，本署提供目前對於「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處理方式如下：

本署目前為配合地質法施行，依政府採購法委外由具有地質法第 10 條技師資格之專業團體協助辦理，就開發行為位於「地質敏感區」所檢具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地質」項目及「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進行初步審查；其專業團體之初步審查意見，則提供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進行審酌判斷之參考，而上述報告則以附錄方式併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作為審查之參考資料。

##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第一案

1. 建築執照之處理程序終結，內政部 84.4.21 台內營字第 8402876 號函已解釋係到核發使用執照。建築工程常於其間申請變更設計，甚或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變更設計，此時如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依現行解釋需提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縱申請人依規定辦理，但該地質安全評估已無法反映納為改善建築物之參據，故變更設計均要求提出「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是否有必要？請考量。
2. 經濟部 104.12.10 函，係基於經濟部 103.12.26 有關「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但 103.12.26 令已被廢止另以 105.4.13 另取代，經濟部 104.12.10 函建請檢討。
3. 經濟部依法務部 103.8.27 見解之解釋，法務部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認屬程序規定，本署認為「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納為規劃設計之參據，屬實質規定之性質，建議再向法務部補充說明，回歸中央法規標準法 18 條規定。

### 二、 第三案

1. 違建之補照應按申請時之法令辦理，如違建建物不符合規定須修改，故應否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無需另為規定。

## 臺南市政府建管科

- 一、 有關建照執照審查，本府支持營建署之發表，一般業界作法，會於領得使用執照前，針對施工上些微的誤差值，一次報驗(報備)，如果在變更設計時，還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業界可能無法接受，
- 二、 樓房之興建，各個樓層之變更設計，多會連帶變更基礎之設計，故施工過程中，基地涉及新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可能造成整體結構須重新設計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書面意見)

- 一、 第一案「行政程序終結」定義說明有許多爭議，請明確定義。
- 二、 地調所曾函釋要求審查水保計畫時應併審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但有些地方政府要求審水保計畫時併審地質安全評估又不付費，有圖利建商之嫌，請另說明審地質安全評估應另收費。
- 三、 第五案：專業團體審查應由專業團體內具地質法第10條規定之6科技師審查。如委外審查，其審查人員有一人以上符合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技師，將形成無照審有照之不合理現象，故建議應改為三人以上符合地質法規定之技師辦理審查。

###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 一、 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四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引用鄰地既有鄰地地下調查資料代替地下探勘調查之前提有謂「…及無地質災害潛勢者…」，前述地質災害潛勢是否等同地質敏感區？
- 二、 開發者自行委託技師公會進行審查，其審查是否有效？

###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書面意見)

- 一、 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應非僅程序規定，建議以地質敏感區公告後申請開發者始有其適用。
- 二、 環評、水保、建照各階段都還有變更的可能，若各階段及各次變更都要重辦地質調查安全評估之審查，恐過度擾民，建議開發案若依審查過之處理對策辦理，應可由專業簽證而無須再行審查。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書面意見)

- 一、 [第四案]，針對土地開發核定過程涉及2個以上審查階段：第一個申辦審查階段為審核機關，並於第1階段已

辦理審查者並核定（或稱備查），爾后接續申辦審查階段，僅檢討所列第1點（是否有基地地質調查項目），然並可參採前階段審查結果辦理，至於所列第2、3點（是否針對土地開發行為，進行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研擬處理對策；是否參考前開評估結果，納為設計參數或配置之參據），則各階段皆應審視，即審視評估結果是否確實反應或執行於各階段申辦文件（書圖文件）之設計規劃成果。但倘若某一階段針對地質評估報告存其它意見（質疑）或者意見相佐時，如何處置？

- 二、 [第五案]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委託專業團體」之法律定性：建請針對"委託"與"專業團體"之資格明確定義及其說明。

###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書面意見)

- 一、 設計變更須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之狀況：
1. 開發範圍擴大且涉及地質敏感區者。
  2. 因地質災害受主管機關勒令停止開發或施工者。
  3. 監造人員發現地質條件與原調查結果差異過大者。
- 二、 後續機關是否再行審查可參考評估報告內之檢核表中依何法規併入何種書圖文件辦理。

### 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 一、 是否重複審查，及是否由前階段審查通過，後續則引用並審查一事，請考量目前實際審查情形，以及該報告能否符合「作業準則」一事（或者就要修正作業準則）：
1. 目前實際狀況，審查單位皆要求提出符合最新的開發配置的「開發前」「開發後」的「評估」與「對策」。但各階段的目的不同，配置也常見一直由基本到細部，故上述「後階引用前階」之說法，一則被認為「配置不符」而不完整不通過，另一則是「直接引用而忽略開發配置已有差異」。

2. 上述推演，實則來自準則要求「評估及對策，要含開發前後」。但一般贊成「不重覆審查」的單位，其實都是著眼於「地質基本特性」，而認為不需要重覆審查。但目前外界審查，實則大部分著重於「開發後的評估及對策」，也認為如此才合於準則（其實著重於「基本地質」的真的不多）。故，準則中對於開發後的要求，其實也影響了重覆審查的議題。
- 二、建議有關審查人員的延伸解釋說明「一、審查人員有一人符合」能夠予以調整：
1. 母法第 11 條並無如此明確說明。
  2. 實務面審查，各委員會因考量任務的面向很多面，很多環工、生態、古跡、結構、建築、都計等面向委員，故都只有極少委員符合母法第 10 條之專業領域。而此委員專長可能是下列其一，如土木，如水保，而敏感區又有多種屬性，並非某一委員可以全會的（如：山崩，如：斷層）故請單一位專業委員來審查，實在太沉重，也對單一委員壓力太大。
  3. 如上，這也是目前有很多委員會不願或抗拒審查地質評估報告的原因之一，也是縣市政府阻力之一。「一人可符合」之說明，雖然好像利於公部門可簡便召開委員會，但實際卻引發抗拒壓力。